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教育週刊

第一卷第三十期

本期要目

訓政時期約法

公文 (委令一件 訓令四件 指令一件 呈文一件 公函一件)

報告 (教育廳行政報告一件)

表冊 (計三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廿四日出版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才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 華 民 國 國 民 教 育 宗 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發展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本期細目

特載

訓政時期約法

公文

廳令

(一) 委令

委令王圖瑞為本省西北邊地調查專員

(二) 訓令

一、要令

令將大理等八縣共立女子師校學生合併省立二師辦為女

子部又前大理聯中恢復辦理餉械局前層地點撥作大

理縣民衆教育館之用

規定全國運動大會本省預選會日期通飭遵照

令知文山廣南等各縣區為委胡占一等為籌辦文山省立第

四中學

二、代令

奉部令學校畢業證書應遵照定式辦理遇必要時得粘附譯

文

(三) 指令

令昆明縣教育局長為呈擬實施民衆教育計畫大綱應准照

行

公牘

(一) 公函

教育廳函省經委會為繕送省教育領款機關經費稽核委員

會常務稽核委員表希查照支給津貼

報告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一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續完)

表冊

雲南省教育廳十九年度五月份國內留學獎學金一覽表

昭通縣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

昭通縣義務教育計畫調查表

我們努力的工作

- 一、義務教育——民國二十一年止完成整個普及計畫
- 二、民衆教育——民國二十五年止達到普遍設置程度
- 三、邊地教育——民國二十六年止貫徹第一期工作
- 四、師範教育——民國二十五年止完畢全省添設並改進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 五、職業教育——民國二十年起擴展職業教育中小學分別設校設班或加授職業課程
- 六、社會教育——民國二十年起每縣區至少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

特 載

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佈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製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

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

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

，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

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

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

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

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請願，及行

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

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

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

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

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

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

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

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

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

第三十八條

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一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二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三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

第四十四條

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

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

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

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

家之監督，并負推行國家所定教

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

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

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

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

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

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

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

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

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

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

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

，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

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

地方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

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畫分，以法律

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

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五，為一地方

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

為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之

物品通過稅。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

中央。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限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

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

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

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

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

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

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

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

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

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

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

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

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

民政府公佈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文

廳令

一委令

雲南省教育廳委令第十號

委令王圖瑞為本省西北邊地調查專員由

員由

令委本省西北邊地調查專員王圖瑞

茲委派該員為本省西北邊地調查專員。看即前往本省西北沿邊一帶，調查一切。以備實施邊教之參考。并限三個月內，將調查所得一應詳情，編為報告書，呈廳查核。

該員調查所需薪公旅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共發給一千元，看即具領支用。合行令委，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二訓令

一、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二二號

令將大理等八縣共立女子師範校學生，合併省立二師辦為女子部。前

雲南教育週刊

大理聯中恢復辦理。餉械局前層地點，撥作大理縣民衆教育館之用，分飭遵照由。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李浚

令大理等八縣共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劉定智

大理等八縣教育局局長楊桂上等

查前此改組大理八屬聯合中學為女子聯合師範，意在推廣女子教育，調節學校設置，殊成立以還，窒礙殊多，他日具論；即如該共立女子師範學校經費，十分之八係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撥發補助，在事實上已失去各縣共立精神，而轉變為省立性質。現在本廳為謀省立師範各校之整理擴充，及縣立中學之改進推廣起見，決各該校長，於奉文二十日以前，將該共立女子師範學生二班，合併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辦理，定名為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女子部。所需校舍操場，即就該校呈請修理之北花廳一部房舍，及附近空地，加以整治，以備應用。所需經費，除學校職員不再添設外，其教員薪金，及講義費，即由該校長李浚連同校舍修繕費，詳切規畫，勿事鋪張，分別擬具預算書表，呈請核辦。至女生津貼一項，仍照共立時成案所定數目發給。

前大理聯合中學，前因改辦女師，停止招生，現在女師學生，合併省師辦為女子部，應即依舊作為該八縣共立之男子中等教育機關。惟照 教育部頒發中學設施綱要，應改辦

爲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着由各該縣教育局呈具復核
報。

前女師呈准撥給之餉械局前層地點，現應撥交大理縣教
育局，作設置該縣民衆教育館之用。着由該局長楊桂生接收
具報爲要！

至暫代共立女師校長劉定智，着另候任用。其經手承領
各款。如新近由廳領獲之補助開辦費一萬元，着即全數交由
李校長浚接收應用。至其他承領各款，着一併尅日將開支賬
目，及除存款項交清，以重經手，而明責任。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
報查核！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七四號

規定全國運動大會本省預選會日期

，通飭遵照由。

省共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昆明市縣長

令各縣縣長

(登報代令)

行政區委員督辦

(登報代令)

市縣區教育局局長(登報代令)

案據雲南省體育會呈稱：

「查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日期，業經 國民
政府核准，自二十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
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在案。現距會期不遠，亟應
積極準備，所有本省出席大會選手既經鈞廳核定舉行
預選會，從事選拔；此項預選會應請定於七月二三
四三日，在省會北門外東陸運動場舉行，以免延誤
。至參加預選會分子，除各學校學生外，凡業餘運
動者，其出經賽成績品只要接近全國紀錄，均可選
送參加。俟預選結果，擬取成績優者，勤加訓練
，至會期將屆，再精選優良，派遣參加大會，以資
鼓勵。」

等情；據此，查該會所呈各節，尙屬周詳，應准照辦，除球
賽另行規定外，其田徑賽運動員，即由各地地方官教育局長，
各學校校長，就所屬學生及成績能接近全國紀錄之業餘運動
員，認真選取，於六月三十日以前，派送來省，逕到體育會
報到，以便屆時參加全省預選會。勿得玩忽，是爲至盼！

此令。

計抄發十九年度全國運動大會田徑賽紀錄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民國十九年全國運動大會田徑賽紀

錄

項 目	成 績
一百米	十一秒五分四
二百米	二十二秒五分四
四百米	五十二秒五分三
八百米	二分九秒
千五百米	四分二十六秒五分四
萬米	三十五分三十六秒五分一
高欄	十七秒五分三
低欄	二十六秒五分四
鐵餅	三十一米八七
鐵球	十三米三四
標槍	四十四米五二
跳高	一米七三
跳遠	六米(一)
三級跳遠	十三米三九
撐竿跳高	三米二八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八九號

令知籌辦省立第四中學校於文山縣

城由。

文山 廣南 富州
 令西疇 馬關 邱北縣縣政府
 麻栗坡對汛督辦

雲 南 教 育 週 刊

查開廣各屬，僻處邊隅，文化落後，亟應籌辦省立中等學校一所，以宏作育，而資啓迪。茲以文山縣城素為開廣各屬之交通中心，辦理省立中等學校於文山，其於容納開廣各屬之學子，較為便利，特於文山開辦省立第四中學校，并指定文山縣城舊費學為校址；定於二十年度上學期招收鄉村師範科學生兩班，以期廣儲開廣一帶之師資。

茲委胡占一為省立第四中學校籌備主任，文山縣長李郁高文山縣教育局長彭垂恩為省立第四中學校籌備委員，每日着手計畫，積極籌備進行，務期早日成立，依限招生上課為要。

除呈報暨叙委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兼廳長賡自知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二、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一三號

轉行學校畢業證書，應遵照定式辦理，遇必要時得粘附譯文由。

省內外省立各級學校
 令各市縣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九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七七號開：

一查學校畢業修業證書式樣，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中，業經明白規定，自應遵照辦理，惟各校所發證書，有用西文繕寫者，殊與定式不合，如為便利畢業學生升學國外之用，遇必要時，得粘附譯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三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九七九號

令昆明縣教育局局長

呈一件。為呈擬實施民衆教育計畫

大綱，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計畫，尙屬完密，應准照行。據稱於本年四月舉辦第二屆，以後廣續舉辦，每年共辦三屆，每屆辦足五十班，僅六年內辦到普及，應即如期廣續舉辦，具報查核！并飭將第一屆舉辦情形，連同第二屆舉辦校數，

經費，學生，教員及地址等分別具文列表呈核！又經費補助辦法，曾經於本廳頒行計畫內明白規定，并經以廳令第四八二號申明在案，應飭查照辦理！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公函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三五五號

案查支領省款各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前經通令自三月一日起一律依照暫行章程實行。至應設常務委員一職，并飭照

貴會第二十六次常會議決案辦理在案。茲據各機關將此項稽核委員會辦理情形先後呈報前來，所有應支常務委員津貼，除分令按月向

貴會具領外，相應將各機關選出常務委員列表函請查照支發！

此致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計送表一份。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省教育領款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常

務稽核委員表

機關別 委員姓名 成立或呈報日期

第一師範學校

李蔚春
于鴻恩

五月六日
呈報

備考
該校經費月
在二萬元以
上故選出兩
員

第二師範學校

潘炳章

四月一日成立

第三師範學校

張玲

三月十一日成立

第四師範學校

楊樹先

四月十九日呈報

第五師範學校

章乃榮

四月十六日呈報

第六師範學校

高乘龍

五月十三日呈報

女子中學校

趙濟
熊韻篁

三月十六日
呈報

全第一師校

第一中學校

周錫慶

四月九日
呈報

第二中學校

張培元

三月二十日
呈報

第三中學校

趙錫勝

三月十五日呈報

第五中學校

聶長慶

四月十一日呈報

農業學校

李毓菁

三月二十一日呈報

工業學校

周傳典

三月一日成立

法政學校

李嘉謨

三月二十二日
呈報

報 告

雲南教育週刊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一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告 (續完)

(四) 社會教育

(甲) 省立博物院開辦之經過

(一) 總綱 雲南地居邊遠，民智未開，興學而後，各級學校雖有相當設置，而社會教育則因種種關係，未能逐步實施。在前省辦之社會教育，僅有一圖書館暨其附設之博物館，每年開支經費尚不及省教育經費百分之二；經費缺少，規模狹隘，自不足以應社會之需求。故雲南之社會教育實有積極擴展之必要。除前已購備萬有文庫二十一部巡迴全省各縣外，茲并於省會開辦博物院一所，以樹立社會教育之基礎。

(二) 經過情形 查雲南省會文廟地位適中，建築宏麗，林木幽翳，園地爽敞，極適於設置博物院。爰於十九年六月間照案接收文廟全部財產，就其中籌設省立博物院。八月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備進行一切事宜。院內應備之陳列品，原日博物館所有者，僅少數適用；於是一面積極徵集制作，一面匯款委託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在日購辦大宗衛生模型及工藝模型。九月初間，籌備已具端倪，乃着手修理房舍，佈置園林道路，將東西兩廡房屋四十間改造為陳列室。其兩廡及各祠牌位，遺案分別移祀。原擬設圖書館之博物館，改為雲南省立古物保存所，而將其歷史藝術天產之部陳列品移轉博物院，選擇陳列；其原有之碑石遺像之類，則留所保存。

十月初，工程竣事，遂開始陳列。於二十八日舉行開幕式。院內暫分歷史科學藝術衛生教育農礦六館，共有陳列品一千八百二十一種，一萬六千五百一十件。開幕後隨即開放參觀，因設管理便利，不得不稍加限制，酌收票資，然以院內陳列品大都係新近徵集購置，甚合一般民衆之要求與工商業者之參考，故每日參觀者，踴躍踴躍。迨二十年一月，內務組織已趨嚴密，各項工程亦告竣，乃檢同簡章及陳列品清冊，呈請教育廳備案。

(三) 結論 滇省社會教育，可謂毫無基礎。當此實施訓政普及教育之際，亟應糾集兼顧，使之與學校教育作均衡之進展，於以啓迪民智，涵育民德。自博物院開幕後，每日遊覽人數平均在四百以上，從可知民衆對於社會教育需要之迫切，而社會教育推進之不可緩。此後基礎已立，更進而謀充實與擴展，以人民需要社教之迫切，本省社教不難於最短期間得到相當之成績也。

(五) 教育經費

(甲) 取消省教育經費內之商貨捐

(一) 總綱 原由昆明等十一屬聯合設立之雲南第一聯合中學校，其經費係就雲南府商稅未曾征收之火腿白油川蕪玻璃甘蔗等項，抽收捐款；燃仍仰賴省教費之補助。民國十九年該校改組爲省立第四中學，依省教育款產集中管理之規定，該校原征商貨捐，并即移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排辦。嗣因中央宣佈裁厘，此項商貨捐，係一種通過稅，與厘金性質類似，亟應自動取消，以副政令。

(二) 經過情形 此項商貨捐既與厘金類似，當由本廳提出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應即自動取消。隨即令飭省教育經費管理局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將原征之商貨捐，一律自動取消，并將原設楊林安寧等處之商貨捐分局卡，同時裁撤。東。一面又將自動取消情形佈告週知，暨呈報省政府備案。

(三) 結論 查此項商貨捐每年約征收三四萬元，於省教育經費不無小補。今中央宣佈裁厘，教育方面，自應首先提倡，使之貫徹到底，以除舊政，固不暇計及教育收入之損失也。

(乙) 令飭省立各校造報學生學費

(一) 總綱 滇省省立學校，除師範職業不取學費外，普通學校每生每學期應繳學費現金叁元，合紙幣十五元，曾經定案准留校作補助學生講義等費之不足，不得提供他用。但此項收入學費，各校多未專案呈報，僅據按月加入計算，併同報銷，而管，收，存，究有若干，未能明瞭，殊非慎重學款之道。自應令飭專案報銷，以憑查考。

(二) 進行情形 通令省立各中學校：嗣後凡收入學費講義費等，應用三聯單據，以一聯給學生收執，一聯存校，一聯呈核。於每學期學費收畢時，即行造具學生姓名數目清冊一本，收支四柱清冊二本，連同單據，呈報查核，以昭嚴實。至師範附小幼稚園所收學費，應照改進師範教育實施綱要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三) 結論 查省立中學等校征收學費，定案作補助講義

等費之用，原係取之於學生者仍用之於學生之意。各校既未專案呈報，收入數目若干？用途是否適當？自未能明晰。此次通令專案造報，各校學費之收支狀況，自易於稽核焉。

(丙)限令省立各校依期造報計算

(一)總綱 省立各校月領經費收支計算書類，多未按月造報，甚有積延日久尙未具報者，殊碍審計。茲經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由廳轉令各校，依期造報。

(二)進行情形 通令各校：凡月領經費計算應於領款清楚後十日內編造呈核。若逾延期限，下月領款，即予扣發；應俟造報清楚，始行補發。以重計政，而杜弊端。

(三)結論 滇省自教育經費獨立後，於十九年一月成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凡省教費之籌集監察審計皆由該會執行。省立各校經費計具，未能按月造報，自應限令按月造報，以便審計而符教費獨立之精神。

(丁)整理市縣教育經費

(一)總綱 本廳對於市縣教育經費之整理，分爲兩步辦法。第一步責令各市縣將教育經費實行獨立，以杜侵占挪移；第二步調查各市縣教育經費狀況，以便統籌增加。茲將進行情形敘述如下：

(二)進行情形 十九年內通令各市縣將教育經費一律實行獨立，并頒佈省縣教育款產經理通則，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通則，將教費籌集監察審計之權屬諸經委會，將以支配管支配之權屬諸教育局，又於教育局長之下設經費管理員，專司教費之收支保管。凡經

費獨立各縣統飭擬具經委會會議細則委員履歷表暨管理員辦事細則。呈報備案。繼又制訂縣教費稅捐，資產，收入，支出四表，令飭各縣填報，以資查考，而使統籌。已據各縣陸續遵辦呈報。茲據嵩明呈貢鄧川澂江彌渡黎縣文山楚雄麗江平條祿勸等十一縣呈報經委會會議細則及管理員辦事細則，分別修正備案。又據昆明市甯其祥雲元江巧家蒙自曲靖等七市縣呈報經費四表，分別指令查復備案。

(三)結論 雲南各市縣自實行教費獨立根本整理，并經本廳呈奉省政府核准指定各市縣於酒牲屠特產五種附捐，作各市縣永久推行義務教育經費，各市縣教育經費，大都較前增加。故十九年春厲行全省普教，各市縣均能遵令辦理。經此次調查各市縣教費之來源種類，可得一比較分析之結果，即此而謀整理籌集，各市縣教費，當更爲激增也。

(五)其他

(甲)變更省督學視察區域

(一)總綱 滇省省督學，舊係照原日垣區設置四人。十六年以後省督學因故停派。十八年十二月乃由廳遵照督學規程，厘定雲南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呈奉核准施行。原設省督學四人，區域過大，視察難週，故此大厘定督學辦事細則，乃將全省劃爲八個視導區，每區派省督學一人，或兩區派一人，實行視導。惟實行以來，全省地方劃爲八個視導區，事實上仍多不便，故又酌加變更。

(二)經過情形 將細則第二條修正爲：「依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任用專科視察員外，將全省地方劃爲六個視導區

，設督學六人，分區視察指導。一其區劃係以昆明等二十二縣區為第一區，呈貢等二十四縣區為第二區，昆陽等二十二縣區為第三區，安寧等十九縣區為第四區，富民等十九縣區為第五區，鳳儀等十九縣區為第六區，分別通令遵照，并接區委派省督學。

(三) 結論 滇省幅員廣闊，省督學設置過少，不易視察普遍；然設置較多，則又費甚鉅，且分區亦感困難。茲劃為六區，需費較省，而每區僅有十九至二十四縣區，且相鄰接，每一督學每年至少可以巡察區內各縣區一週，於督察行政，便利不少。

表 冊

本廳十九年度五月份核補國內大學暨專科學校滇生獎學金一覽表

校 別	姓 名	籍 貫	科 別	年 級	獎學金起訖日期
國立勞動大學	劉光棟	昆明	工學院電機科	本科二年級	自二十年五月起至二十二年七月止
國立暨南大學	周玉麟	石屏	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本科一年級	自二十年五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
財政部立稅務專門學校	周 乾	義山	稅務科	本科一年級	自二十年五月起至二十三年七月止

附 周玉麟現肄業本科一年級預計該生法定畢業期限應為二十三年七月唯據學籍證明書所列畢業期限為二十四年七月
 注 故以二十四年七月為該生獎學金截止期

昭通縣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 (年 月 日 調查 報)

項 目	種 別	幼稚園	小 學		備 考
			初 級	高 級	
學校數	公立	省	5	5	
		縣區計	63	5	
	私總	私立	1	1	
		計	1	69	5
學級數	公立	省	22	9	
		縣區計	63		
	私總	私立	2	1	
		計	2	86	9
兒 童 數	公立	男	2558	169	
		女	412	69	
	私立	男	28	20	
		女	25	7	
	總計	男	28	2578	
		女	25	419	
		男	53	2997	238
		女			
教 職 員 數	公立	男	73	26	
		女	24	6	
	私立	男	2		
		女	3		
	總計	男	3	75	28
		女	3	24	6
		男	3	99	34
		女			
經 費 數	資產	公	700000元	5萬	
		私	300元	300000元	2萬
	歲入	公	22000元	4500元	
		私	300元	1000	
	歲出	公	300元	23000元	4500元
		私	300元	1000元	4500元
	盈虧	公	300元	23000元	4500元
		私			
畢 業 兒 童 數	公立	男	1235	820	
		女	635	508	
	私立	男	1870	1328	
		女	87		
	總計	男	187		
		女	78		
		男	105		
		女	1322	820	
各 種 平 均 數	每級學級	2	1.005	2	
	每級兒童	53	43	43	
	每級兒童	27	35	26	
	每級兒童	27	33	7	
	每級兒童	5.66元	7.7元	16.7元	

昭通縣義務教育計畫調查表 (年 月 日調查) (年 月 日報告)

區域		第一學區	第二學區	第三學區	第四學區	合計	
學齡兒童	共計	27430人	20344人	25999人	21804人	92877人	
	在學	1651人	730人	1030人	752人	4163人	
	百分	6%	3.5%	4%	3%	4%	
	未學	25779人	19614人	24969人	21052人	86714人	
	百分	94%	98%	90%	99%	90%	
教員	共計	470	158	211	148	987	
	現任	65	21	28	17	131	
	百分	14%	13%	13%	11%	13%	
	可任	103	48	65	44	260	
	百分	22%	30%	30%	29%	26%	
	備任	250	71	85	67	483	
	百分	53%	43%	45%	45%	26%	
	塾師	52	18	23	20	113	
	百分	11%	11%	10.9%	13%	11%	
現在經費	共計						
	歲入共計	23152元	5800元	8215元	6240元	43407元	
	歲出共計	23509元	5980元	4300元	6400元	44189元	
	不足	不足357	不足180元	不足45元	不足160元	785元	
	百分	1.5%	3.1%	1%	2.5%	1.8%	
	有餘						
費	與全部教費之百分比	2.4%	4%	1%	3%	4%	
	與全部行政費之百分比	3.8%	2.7%	3%	10%	5%	
可籌經費	共計	7500元	5050元	6900元	5680元	25130元	
	煙敵附增	500元	2900元	3460元	3100元	9900元	
	公地整理	2000元	400元	1200元	900元	4900元	
	增加舊款	1500元	400元	600元	500元	3000元	
	隨糧附捐	500元	150元	200元	180元	1030元	
	捐款	3000元	1000元	1500元	1000元	6500元	
校舍	現有者	學校個數	16個	14個	25個	14個	73個
		教室間數	44間	19間	30間	16間	109間
		操場畝	36畝	49畝	49畝	49畝	183畝
	可借者	民房	3	2	4	4	13
		寺觀	20	15	16	18	69
		祠宇	3	10	8	6	27
		公所	2	1	3	2	8
	缺乏數						